

双辽市国冶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文件

双辽国冶函【2024】06号

关于《双辽市生活垃圾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的函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双辽市生活垃圾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所述内容完全属实。我公司通过网络平台等渠道公开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工程项目有关信息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了建设单位负责的公众参与工作，现上报审批。

妥否，请批示。

特此函告

双辽市国冶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联系人：李亮，联系电话：18204027771）